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与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六名关联董事阮伟祥先生、阮兴祥先生、姚建芳先生、卢邦义先生、周征南先生、贡晗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六名关联董事阮伟祥先生、阮兴祥先生、姚建芳先生、卢邦义先生、周征南先生、贡晗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止。

本议案六名关联董事阮伟祥先生、阮兴祥先生、姚建芳先生、卢邦义先生、周征南先生、贡晗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八 日